

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消费税政策调整答记者问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1/2021\\_2022\\_\\_E8\\_B4\\_A2\\_E6\\_94\\_BF\\_E9\\_83\\_A8\\_E6\\_c25\\_2106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6_c25_21068.htm)

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21日联合下发通知，从4月1日起，对我国现行消费税的税目、税率及相关政策进行调整。此次政策调整是1994年税制改革以来消费税最大规模的一次调整。新华社记者就此次消费税政策调整对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进行采访。记者：从今年4月1日起我国的消费税政策将进行一次重要的调整，请介绍这次政策调整的背景。答：消费税是我国1994年税制改革时设置的税种，是对货物征收增值税以后，再根据特定的财政或调节目的选择部分产品（主要是一些消费品）进行征收。当时主要选择了烟、酒、小汽车等11类应税产品。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，现行消费税制也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征税范围偏窄，不利于在更大范围内发挥消费税的调节作用；二是原来确定的某些属于高档消费品的产品，这些年已经逐渐具有大众消费的特征；三是有些应税品目的税率结构与国内产业结构、消费水平和消费结构的变化不相适应；四是消费税促进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的作用有待加强。记者：请介绍一下这次新增税目的具体情况。答：这次新增税目的具体情况是：1、成品油 现行消费税对石油制品已有汽油和柴油两个税目，这次调整税目后，实际是对航空煤油、石脑油、溶剂油、润滑油、燃料油开始征收消费税，即扩大了石油制品的消费税征收范围。另外，上述新增的某些油品与汽油、柴油具有一定的替代性，部分质量好的产品还可以直接作为汽油、柴油使用，在实际征管中，存在个别企业通过混淆产

品名称等进行逃税的问题。因此，为了控制能源消耗和调控消费结构，扩大消费税对石油产品的调控力度，将上述油品纳入消费税征税范围。具体税率是：石脑油、溶剂油、润滑油比照汽油，税率（税额）为每升0.20元；航空煤油、燃料油比照柴油，税率（税额）为每升0.10元。这次征税的石脑油、溶剂油等多数属于工业原料，航空煤油也主要用于航空，因此，征收消费税将会增加一定的生产成本。考虑到当前国际市场原油和成品油价格上涨较快，纳入征收范围后如果征收力度过大，将不利于价格的稳定，经国务院批准，为适当缓冲对价格的影响，政策出台时先按应纳税额的30%征收，对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。待今后条件成熟时再恢复按法定税率征收。

2、木制一次性筷子。生产和使用木制一次性筷子客观上消耗了大量木材资源，还给环境带来了污染。为了有利于增强人们的环保意识、引导消费和节约木材资源，这次将木制一次性筷子纳入了消费税征税范围，税率为5%。

3、实木地板。实木地板是指天然木材经烘干、加工后形成的具有天然原木纹理色彩图案的地面装饰材料。为了鼓励节约使用木材资源，保护生态环境，此次消费税调整，将其作为一个税目，按照5%的税率征收消费税。

4、游艇。游艇是近几年我国新出现的只有少数群体消费的高档消费品，为了合理引导消费，间接调节收入分配，这次将游艇纳入了消费税征收范围，按照10%的税率征收消费税。

5、高尔夫球及球具。在我国现阶段，高尔夫球仍然属于只有少部分高消费群体才能消费的活动，其使用的球及球具价格一般很高，为了体现国家对这种高消费行为的调节，这次将高尔夫球及球具作为一个税目，按照10%的税率征收消费税。

6、高档手表。目

前，一些手表的价格高达万元甚至上百万元，有些手表使用贵金属，并镶嵌宝石、钻石，已经超越了其原有的计时功能，属于一种高档奢侈品。为了体现对高档消费品的税收调节，此次将高档手表纳入征收范围，按照20%的税率征收消费税。

记者：为什么要取消护肤护发品税目？答：1994年税制改革时确定对护肤护发品征收消费税，主要是考虑当时这类产品价格一般较高，不属于大众消费品，征收消费税可以起到对消费行为的调节作用，也有利于增加财政收入。这些年来，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，人们的消费水平和消费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，护肤护发品的消费越来越普及，已经逐渐具有了大众消费的特征，为此社会上要求停止对护肤护发品征收消费税的呼声也很高。考虑到浴液、洗发水、花露水等护肤护发品已成为人民群众的生活必需品，为使消费税政策更加适应消费结构变化的要求，正确引导消费，这次调整取消了护肤护发品税目。

记者：这些年，很多人提出应当对高档家具、高档服装甚至高档住房征收消费税，还有的人提出对歌厅舞厅等高消费行为征收消费税。这次扩大征税范围只涉及几类产品，没有包括这方面内容，请问是如何考虑的？

答：社会各界提出要通过税收手段进行调节、强化税收的再分配作用的要求应当说是正确的。但是有几个问题需要说明：一是上面提到的某些产品和行为并不在消费税征税范围之列，只能通过其他税种的调节来完成。二是能否通过消费税进行调节，除了征税的必要性以外，还要考虑其可操作性。目前由于征管条件和技术上的一些原因，对有些产品很难征收消费税，主要原因是对这些产品的档次界定比较困难，征管上达不到要求。三是征收消费税也要考虑对消费需求的影响。

响。消费不足仍然是当前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一个不利因素，在选择消费品征税时，必须考虑对相关产业和消费需求的影响，要符合宏观经济政策的总体要求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